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12月8日以电话、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(临时)会议的通知和材料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(临时)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4:00 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,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召集和主持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 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较好地履行了其责任和义务,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,并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提供的资质材料、信息安全及质量管理、人力等资源配置、响应方案及执业记录等文件,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,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聘期为一年,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4 万元(含税),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6 万元(含税)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

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54)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广 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 告编号: 2023-055)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